杭州市大关街道2022-2025年度街巷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方式）**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 浙江同欣[DGJD2022-001]**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大关街道办事处 |
| 联合采购人 | ： |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2022年4月29日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采购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57

二、资格响应文件 59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2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6

第七部分 其它 65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杭州市大关街道2022-2025年度街巷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5 月23日 9:3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江同欣[DGJD2022-001]

项目名称：杭州市大关街道2022-2025年度街巷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8600000

最高限价（元）：18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杭州市大关街道2022-2025年度街巷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8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承担大关街道辖区八个社区及街巷道路、两侧绿化、城市家具的清扫保洁工作。其中三级道路（一类街巷）128463.88平方米；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201995.68平方米；绿化103063.75平方米。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3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  至开标截止时间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 5 月23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年 5 月23日 9:3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C.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4）说明：

A.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B.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C.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大关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苑中路1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8120629  
  质疑联系人：俞益丽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32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广场C座9楼

传    真： 0571-87353855

项目联系人（询问）：裘文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116756565

质疑联系人： 冯杰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20819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北城街55号人防大厦1017室

传    真：  0571-85463096

联 系 人 ： 彭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46309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大关街道2022-2025年度街巷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 2 | **实施地点**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大关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
| 3 | **招标编号** | 浙江同欣[DGJD2022-001]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概述** | 承担大关街道辖区八个社区及街巷道路、两侧绿化、城市家具的清扫保洁工作。其中三级道路（一类街巷）128463.88平方米；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201995.68平方米；绿化103063.75平方米。 |
| 6 | **服务期限** | **招标服务期限3年**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采购计划文号：拱政采分-2022-00033[GSZFCG-YS-2022-02521]、拱政采分-2022-00010[GSZFCG-YS-2022-01331] |
| 8 | **▲采购预算** | 1、采购预算1860万元，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最低人员工资：根据浙政办发〔2009〕190号、杭政办〔2008〕14号文件浙政办发〔2017〕43号和杭政函〔2017〕16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工资标准。如人员工资低于最低人员工资标准的110%，将按照无效标处理。（最低人员工资需包含人员基础工资，环卫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医疗体检费等。其中人员基础工资不得低于最新出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根据保洁作业定额，结合各条保洁作业难易程度，确定投标合理报价。**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
| 11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必须在2022年5月7日17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至0571-87353855 ,并发电子邮件至63344611@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公告信息。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公告信息。 |
| 14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EMS/顺丰邮寄形式）送达一份（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广场C座9楼，联系人：裘文君、冯杰，联系电话：0571-87208195、13116756565）。（自选邮寄形式）。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广场C座9楼，联系人：裘文君、冯杰，联系电话：0571-87208195、13116756565）。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2年5月 23日9时30分00秒 |
| 20 | 开标程序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即2022年5月23 日10时00分00秒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3344611@qq.com，联系人：裘文君、冯杰，联系电话：0571-87208195、13116756565）；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1 | 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无效投标的认定”。 3.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4.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5.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6.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 得分汇总 3.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2.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
| 24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签字）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25 | **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 26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7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28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6、27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根据《杭州市重点领域机动车清洁化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5号）要求，从2022年起，拱墅区范围内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要全部实现清洁化（电动车或天然气）。** |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 30 | **节能环保要求** | 无 |
| 31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适用 |
| 3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33 |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是 □否 |
| 34 | 支持中小企业 | **一、说明**  **1、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物业管理 。** |
| **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32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作为合同鉴证方协助审查合同条款，参与合同鉴定。 |
| 35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36 | **其他说明**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2、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监督。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大关街道办事处（合同中的甲方）。

“联合采购人”系指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合同中的鉴证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合同中的乙方）。

2.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7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0571-87353855，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63344611@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资格响应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承诺函》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纪录情形的除外）。**

1. **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投标响应一览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5. 廉政承诺书；
6. 投标人拥有的资质、荣誉、权威认证、资信等级证书（如有）（出具扫描件）；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服务方案；
9.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须附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涉及评分项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
10.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 投入的设施（机具）一览表；
13. 针对本项目能提供的特色服务、增值服务说明；（如有）
14. 与商务技术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9.3报价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投标人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4演示**

本项目不设置现场演示环节。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1.2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4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5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 **采购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成本中；**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成本中；**
3.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5.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1.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20.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0.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0.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21.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1.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2．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废标**

2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4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5．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25.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6.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29.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9.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供应商质疑**

29.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采购结束**

30.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0.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述**

保洁服务范围内的保洁清扫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招标服务期限3年。

**三、保洁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大关街道Ⅲ级道路（Ⅰ类街巷）（市核定）明细表** | | | |
| **编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面积（㎡）** |
| X1-GS大关-1 | 大关苑路 | 大关路—香积寺路 | 22152.1 |
| X1-GS大关-2 | 苑中路 | 香积寺路—上塘路 | 13393.4 |
| X1-GS大关-3 | 苑东路 | 香积寺路—盛苑路 | 9739.14 |
| X1-GS大关-4 | 盛苑路 | 大关苑路-苑东路 | 2499.56 |
| X1-GS大关-5 | 苑西路（含大苑路） | 苑西路(大苑路—观苑路) | 13606.89 |
| X1-GS大关-6 | 苑西路（含大苑路） | 大苑路(大关路—大关苑路) | 4811.62 |
| X1-GS大关-7 | 德苑路 | 香积寺路—胜利河闸路 | 9794.57 |
| X1-GS大关-8 | 八丈井东路 | 德苑路—上塘路 | 7888.31 |
| X1-GS大关-9 | 八丈井农贸市场门前路 | 香积寺路—胜利河闸路 | 3714.76 |
| X1-GS大关-10 | 胜利河闸路 | 德苑路—上塘路 | 7818.28 |
| X1-GS大关-11 | 香苑路（含香积公寓南路） | 香积公寓南路—胜利河闸路 | 3557.04 |
| X1-GS大关-12 | 香苑路（含香积公寓南路） | 德苑路—八丈井农贸市场门前路 | 1825.98 |
| X1-GS大关-13 | 德苑路 | 德苑桥-德胜路 | 6906.6 |
| X1-GS大关-14 | 德胜公园 | 德苑路-德胜新村 | 2580.74 |
| X1-GS大关-15 | 石灰坝路 | 上塘路-石灰坝27号东 | 1076.89 | |
| **合　　　计** | | | **111365.88** |

|  |  |  |  |  |
| --- | --- | --- | --- | --- |
| **大关街道Ⅳ级道路（Ⅱ类街巷）（市核定）明细表** | | | | |
| **编号** | **所属社区**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面积（㎡）** |
| X2-GS大关-1 | 东一社区之一 | 东一苑 | 1-22幢 | 9311.82 |
| X2-GS大关-2 | 东一社区之一 | 东四苑 | 3-14幢 | 6878.62 |
| X2-GS大关-3 | 东一社区之二 | 东二、三苑 | 1-15幢、1-12幢 | 10880.29 |
| X2-GS大关-5 | 东二社区之一 | 东五、六苑 | 东五苑2幢-13幢 | 5557.51 |
| X2-GS大关-6 | 东二社区之一 | 东五、六苑 | 东六苑1幢-13幢 | 6246.74 |
| X2-GS大关-7 | 东二社区之二 | 东七、八、九苑 | 东七苑1幢-10幢、东八苑1幢-7幢 | 10411.72 |
| X2-GS大关-9 | 东二社区之二 | 东七、八、九苑 | 东九苑17幢-31幢 | 5668.47 |
| X2-GS大关-10 | 西二社区之一 | 西六苑 | 2-16幢、1-17幢 | 12982.2 |
| X2-GS大关-12 | 西一社区之一 | 西三、四苑 | 西三苑3-17幢 | 5452.07 |
| X2-GS大关-13 | 西一社区之一 | 西三、四苑 | 西四苑1-5幢、8-21幢 | 9301.33 |
| X2-GS大关-14 | 西一社区之二 | 西五、八苑 | 西五苑2-8幢、西八苑1-12幢 | 10068.44 |
| X2-GS大关-16 | 翠玉社区 | 南村、东新关 | 南村1-7幢 | 2820.67 |
| X2-GS大关-17 | 翠玉社区 | 南村、东新关 | 东新关8-14幢 | 3070.18 |
| X2-GS大关-18 | 德胜社区之一 | 西片 | 德胜新村46-105幢 | 26744.5 |
| X2-GS大关-19 | 德胜社区之二 | 东片 | 德胜新村1-43幢 | 15798.03 |
| X2-GS大关-20 | 香积社区之一 | 南片 | 南一苑(2-4幢、6-10幢、11-13幢、13-1幢） | 3310.9 |
| X2-GS大关-21 | 香积社区之一 | 南片 | 南一苑（新华医院宿舍54-2、55幢） | 707.92 |
| X2-GS大关-22 | 香积社区之二 | 北片 | 南四苑（杭钢宿舍50-55幢） | 1802.81 |
| X2-GS大关-24 | 香积社区之四 | 南八苑、南九苑 | 香积寺路南，德苑路东 | 8275.28 |
| X2-GS大关-25 | 大关街道 | 德新路 | 德苑路-德胜路 | 3353.67 |
| X2-GS大关-26 | 大关街道 | 大关路196弄 | 大关路-上塘路 | 5135.65 |
| X2-GS大关-27 | 大关街道 | 大关路212弄 | 大关路-大关路196弄 | 2055.61 |
| **合　　计** | | | | **165834.43** |
| **大关街道Ⅲ级道路（Ⅰ类街巷）（市核定外）需代保洁区域明细表** | | | | |
| **社区** | **路名** | **起止地点** | **测量面积（㎡）** | **街巷类别** |
| 东二社区 | 苑东路 | 盛苑路-塘苑路 | 2538 | I |
| 苑东路支路 | 大关苑路-苑东路 | 1793 | I |
| 苑东路绿化带中间小路 | 盛苑路-大关公园 | 427 | I |
| 东十苑 | 大关东苑农贸市场南通道 | 1400 | I |
| 西一社区 | 观苑路 | 上塘路-大关苑路 | 4148 | I |
| 观苑路支路 | 关苑路-苑西路 | 1472 | I |
| 西苑停车场 | 西苑停车场 | 2200 | I |
| 香积社区 | 香积停车场 | 香积停车场 | 1120 | I |
| 南苑社区 | 八丈井东路东段 | 德苑路-南八苑门口 | 2000 | I |
| 合计 |  |  | 17098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关街道Ⅳ级道路（Ⅱ类街巷）（市核定外）需代保洁区域明细表** | | | | |
| **社区** | **路名** | **起止地点** | **测量面积（㎡）** | **街巷类别** |
| 西一社区 | 西五苑与西八苑之间公园 | 西五苑与西八苑之间公园 | 1326 | II |
| 行知公园 | 行知公园 | 419.75 | II |
| 小四苑 | 小四苑 | 953.5 | II |
| 检察院无名路 | 检察院无名路 | 600 | II |
| 南苑社区 | 南三苑 | 南三苑 | 2935 | II |
| 南四苑 | 南四苑 | 3092 | II |
| 南五苑 | 南五苑 | 4301 | II |
| 南六苑 | 南六苑 | 4311 | II |
| 南七苑 | 南七苑 | 7398 | II |
| 南八、九苑面积差 | 南八、九苑面积差 | 1500 | II |
| 南苑科普公园 | 南苑科普公园 | 4200 | II |
| 南五苑公园 | 南五苑公园 | 418 | II |
| 合计 |  |  | 31454.25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关街道Ⅳ级道路（Ⅲ类街巷）（市核定外）需代保洁区域明细表** | | | | |
| **社区** | **路名** | **起止地点** | **测量面积（㎡）** | **街巷类别** |
| 东二社区 | 东九苑农居点 | 6条支路 | 1428 | III |
| 香积社区 | 通信大厦南侧无名路 | 上塘路-八丈井农贸市场后门 | 1350 | III |
| 德胜社区 | 东新村11条支路 | 东新村11条支路 | 1929 | III |
| 合计 |  |  | 47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关街道道路绿化需保洁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长度（m） | 宽度（m） | **测量面积（㎡）** |
| 1 | 大关苑路 | 大关路—香积寺路 | 974 | 1 | 974 |
| 2 | 苑中路 | 香积寺路—上塘路 | 936 | 1 | 936 |
| 3 | 苑东路 | 香积寺路—盛苑路 | 1011 | 1 | 1011 |
| 4 | 盛苑路 | 大关苑路-苑东路 | 170 | 1 | 170 |
| 5 | 苑西路（含大苑路） | 大苑路(大关路—大关苑路) | 383 | 1 | 383 |
| 6 | 苑东路支路 | 大关苑路-苑东路 | 165 | 1 | 165 |
| 7 | 苑东路绿化带中间小路 | 盛苑路-大关公园 | 359 | 1 | 359 |
| 8 | 东十苑 | 大关东苑农贸市场南通道 | 81 | 1 | 81 |
| 9 | 八丈井东路 | 德苑路—上塘路 | 676 | 1 | 676 |
| 10 | 胜利河闸路 | 德苑路—上塘路 | 472 | 1 | 472 |
| 11 | 香苑路 | 香积公寓南路—八丈井东路 | 200 | 1 | 200 |
| 12 | 石灰坝路 | 上塘路—石灰坝27号东 | 78 | 1 | 78 |
| 合计 |  |  | 5505 |  | 5505 |

|  |  |  |  |
| --- | --- | --- | --- |
| **大关街道小区绿化需保洁明细表** | | | |
| **序号** | **路名** | **小区** | **测量面积（㎡）** |
| 1 | 东一社区 | 东一、二、三、四苑 | 29120 |
| 2 | 东二社区 | 东五、六、七、八、九、十苑 | 39482 |
| 3 | 西一社区 | 西三、四、五、八苑 | 46338 |
| 4 | 西二社区 | 西六、七苑 | 23695 |
| 5 | 南苑社区 | 南三、四、五、六、七、八、九苑 | 145000 |
| 6 | 德胜社区 | 德胜新村 | 85000 |
| 7 | 香积社区 | 南一、二、四苑 | 5600 |
| 8 | 翠玉社区 | 德胜新村南、东新关 | 16000 |
| 合计 | | | 390235 |
| 备注：小区绿化保洁面积按照绿化养护面积点四分之一计入保洁面积，合计97558.75平方米。 道路两侧绿化及小区绿化总计：103063.75平方米 | | | |

**四、保洁工作作业内容及要求**

4.1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执行。如有新的标准及规定，则按国家或相关部分发布的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4.2街巷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洁面工程）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5米，优先使用河边水用于路面清洗和洒水，不得使用消防栓取水。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对不能修复的果壳箱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4.3沿街街巷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置，并做到即满即清，同时保持街巷垃圾收集容器的完好和整洁，果壳箱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现象，箱门要关闭，垃圾桶不破损、盖好盖，垃圾房门关闭不敞开不破损、不生锈，周围无污水，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垃圾满溢、积存垃圾现象，外观无残标，对不能自主修复的果壳箱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4.4街巷两侧乱涂写与招标清除及时，无生活污水。

4.5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带、花坛、天井、空地、垃圾箱周围等公共场所要及时清扫并保持干净，做到无杂物、无垃圾。

4.6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晴天无积水。雨水井畅通干净，树圈无垃圾。

4.7建筑工地出入口保持清洁。

4.8垃圾箱（房）清运时协助直运公司人员清除散落在地面的垃圾。

4.9街巷两侧范围渣土、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应及时发现并提供专业清运车辆及时清理、清运及处理（量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

4.10片区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就近倾倒，不准扫入市区主次道路。

4.11垃圾箱（房）必须加盖，垃圾清运应做到车走地净，垃圾箱周围无遗留垃圾，不得沿路散落垃圾。

4.12垃圾箱（房）保持整洁，每天清洗一次。

4.13道路沿线交通隔离墩路及灯杆、交通信号灯杆（2.2米以下部分）擦洗。

4.14及时制止偷倒乱倒垃圾行为，及时清除无主垃圾和废土。

4.15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4.16负责做好本合同标段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4.17负责处理街区范围内需应急处置的保洁工作。

4.18负责配合垃圾直运单位的清运工作及清运后场地的清扫。

4.18 负责做好街区各类活动的保洁保障工作。

4.19服从甲方需求做好节假日的保洁保障工作。

**五、保洁工作质量要求**

5.1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2022年拱墅区街道清洁度考核办法》（杭拱城管综执联〔2021〕2号）。（考核办法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5.2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快车道必须实行机械化作业。各类道路街巷每日规定时间前完成一遍普扫，慢车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全天候巡回保洁。

5.3按照规定时间内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扫与人工相结合方式,机扫为主，人工为辅。快、慢车道必须实行机扫，每日不少于3遍，夏季每日不少于4遍。洒水每日一类道路不少于5次，二类道路不少于4次，三类道路不少于4次，夏季每日均不少于6次。清洗每周一类道路不少于2次，二类道路不少于1次，三类道路不少于1次。道路发生严重污染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5.4道路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绿地等。

5.5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5.6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干净。

5.7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六、管理要求**

6.1作业要求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2022年拱墅区街道清洁度考核办法》（杭拱城管综执联〔2021〕2号）。（考核办法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6.2作业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6.3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甲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6.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6.5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6.6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因其它原因破损要调换的及时报告。

6.7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反光服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6.8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6.9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6.10中标单位根据相关要求按时向合同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6.11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7]4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7〕161号）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1小时内通知招标人。

6.12作业人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6.13投标人建有工会组织，定期召开职工大会。应制定宣贯方案，确定宣贯人员，定时组织环卫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6.14加强与执法协同，保洁员在环卫保洁作业时发现序化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纳入清洁度考核。

**七、其它要求**

7.1 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雨披、雨鞋等）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执行，要求进行统一招标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列支。

7.2中标人负责收集产生垃圾，送至垃圾清运点。

7.3因服务范围的特殊性，须提前做好各项紧急事件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的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节假日应急预案等），保证事前有准备，事中响应及时，事后跟踪有反馈，按方案预案做好重大节庆的保障工作。

**八、人员要求**

**▲作业人数安排：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作业人数不得少于95人。作业人员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合同服务期内，如发现超龄人员，每发现一人甲方有权扣款伍仟元整。**

**九、设施要求**

至少配置小型电动油污冲洗车2辆，其他如应急抢险巡回监管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类型为“轻型货车”）、小型扫路机、电动巡查车等自行配置。以上设施应当为投标人自有车辆。

**十、报价范围**

1、在保证服务质量与最精选优化人员配备的前提下，实用费用包干。（即：合同总价固定不变，单价固定不变）。

2、服务所需的各种设备、设施、用具由服务单位自行提供。

3、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配备，但服装样式需经业主单位核准。

**十一、服务费用的计价、调整、支付**

1、服务费用的计价：

服务费用根据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

2、服务费用的调整：

服务期内，合同价款以上级财政实际配比为准。

3、服务费用的支付：

由招标人按中标总额，按月平均数支付，承包经费与考核成绩挂钩，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次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月承包经费 （大写：元整）拨付。

**十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等）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道路保洁义务的所有成本、费用。该表将作为报价合理性的依据。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1.2本项目报价填入《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必须缴纳在杭州本地，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人员最低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7]43号）规定的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并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1.4报价应包括合理利润及法规要求涉及的保障费用，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所发生的保洁费、由于重大活动引起保洁频次增加的费用、清除无主垃圾及废土等费用；

1.5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的权利；

1.6投标单位报价应根据《关于<调整市区道路分类保洁、公厕分类管理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256号）规定的杭州市区道路保洁分类管理经费定额标准以及定额构成，结合投标道路具体作业难易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一次性总价闭口包干；

1.7在承包期内，如道路保洁面积、范围有变化，以市城管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新保洁定额标准、年度经费计划为准(包括保洁定额标准及核定的道路保洁类别、道路保洁面积的调整)。价格根据按现行定额标准计算的费用、中标金额进行同比例增减后，再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各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大关街道办事处，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见证方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3. 履约保证金缴纳

按《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规定。

4. 保洁经费拨付方式

按《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规定。

5. 合同款结算要求

按《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规定。

十三、验收标准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工作内容符合《道路街巷保洁作业相关标准规范》，并经招标人组织验收通过。

**道路街巷保洁作业相关标准规范**

**一、保洁作业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保洁  时间 | 洒水 (次/日) | | 机扫 (次/日) | | 清洗  频次 | 普扫时间 | | 巡回保洁时间 |
| 日常 | 夏季 | 日常 | 夏季 | 5-10月 | 11-4月 |
| 一类道路 | 24小时 | 5 | 6 | 3 | 4 | 每周  2次 | 04:30-06:30  12:00-14:00  19:00-21:00 | 05:00-07:00  12:00-14:00  19:00-21:00 | 在保洁时间段内，除去普扫时间，其他时间段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
| 18小时  4:30-22:30 | 5 | 6 | 3 | 4 | 每周  2次 | 04:30-06:30  12:00-14:00  19:00-21:00 | 05:00-07:00  12:00-14:00  19:00-21:00 |
| 二类道路 | 16小时  4:30-20:30 | 4 | 6 | 3 | 4 | 每周  1次 | 04:30-06:30  12:00-14:00  19:00-20:30 | 05:00-07:00  12:00-14:00  19:00-20:30 |
| 三类道路 | 14小时  4:30-18:30 | 4 | 6 | 3 | 4 | 每周  1次 | 04:30-06:30  15:00-17:00 | 05:00-07:00  15:00-17:00 |
| 一类街巷 | 16小时 | 1 | 2 | 1 | 2 | 每周  1次 | 05:00-06:30  12:00-14:00  19:00-21:00 | 05:00-07:00  12:00-14:00  19:00-21:00 |
| 5:00-21:00 |
| 二类街巷 | 14小时 | 1 | 2 | 1 | 2 | 每周  1次 | 05:00-06:30  15:00-17:00 | 05:00-07:00  15:00-17:00 |
| 5:00-19:00 |
| 三类街巷 | 10小时  6:00-11:00  14:00-19:00 | 1 | 2 | 1 | 2 | 每周  1次 | 6：00-7：30  18:00-19:00 | 6：00-7：30  18:00-19:00 |

**二、清洁度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检查项目**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街巷现场评价** | 1 | **道路街巷保洁质量** | 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街巷保洁时间。 | 道路街巷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每次扣8分。 |
| 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扣5分，未全路段普扫的每条扣3分。 |
| 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垃圾、杂物，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无垃圾、杂物。 | 路面垃圾（杂物）＜0.5㎡的每处扣0.5分，＜2㎡的每处扣1分,≥2㎡的每处扣2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4分。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5分，树圈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烟蒂每个扣0.05分。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1分，＜10米的每处扣2分，＜20米的每处扣2.5分，≥20米的每处扣4分。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散落未袋装＜1m³的每处扣1分，≥1m³的每处扣2分。晴天积水＜3㎡的每处扣3分，≥3㎡的每处扣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5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0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1分。 |
| 道路街巷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街巷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绿地内垃圾(杂物)＜0.5㎡的每处扣0.5分，＜2㎡的每处扣1分,≥2㎡的每处扣2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4分。烟蒂每个扣0.05分。 |
| 道路街巷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道路侧石、道路标志线见本色，无污渍。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的每处扣1.5分，≥1㎡的每处扣3分，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每处扣4分。 |
| 道路街巷两侧建筑工地出入口前路面（或空地）清洁。 | 道路两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石有乱涂写招贴的每处扣1分；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的每处扣1分，≥1㎡的每处扣2分。 |
| **2** | **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设置果壳箱。 | 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设置果壳箱的，每条扣3分。 |
|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 | 道路（街巷）两侧的果壳箱破损的每处扣1分，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歪斜的每处扣1分，箱门未关闭的每处扣1分；垃圾桶破损的每处扣2分，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的每只扣2分。桶盖未盖好的每处扣2分。垃圾房门敞开未关闭的每处扣2分,破损、锈蚀、外墙面和地面有积存污垢，周围地面有积存污水的每处扣3分。 |
| 垃圾桶不乱堆乱放，果壳箱、垃圾桶无积存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箱（桶、房）外无暴露垃圾。 | 垃圾桶乱堆放，每个扣1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2分，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处扣1分。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2分，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每处扣2分；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2分。 |
| 环卫作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直运车辆除外）统一环卫标志标识，轮毂刷白。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吸粪车无沿途滴漏污水问题。 | 环卫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的，每辆车扣2分，轮毂未刷白的，每辆车扣1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扣3分，发生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扫把外露，作业时车辆压盲道等问题，每发生1次，扣3分。 |
| **3** | **现场作业规范** | 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 | 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每发生1次扣1分。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的，每发生1次扣1分。发生跟踪、突击保洁的企业每发现一次，企业资信得分扣1分，并纳入招标资信库 |
| 道路清扫（含机扫）时不扬尘。在普扫前应做好道路洒水，保持车行道路面湿润，有效控制清扫时可能产生的扬尘；机扫质量达标。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河道、绿地；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垃圾接驳时垃圾分类存放处置，不得混装混运；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 | 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每次扣3分；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的，每处扣3分。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的每处扣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2分，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雨水井、河道、绿地、沟渠的，每发生1次扣3分；垃圾清运小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的，每发生1次，扣2分；垃圾接驳时混装混运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清雪作业时向路面洒雪的，每发生1次，扣2分。 |
| 洒水作业规范，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5km/h，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洒水、清洗（含油污、积泥、交通隔离墩清洗）作业，冰冻天气禁止洒水、清洗（含油污、积泥、交通隔离墩清洗）作业。环卫作业车辆取水规范，无违规取水、取电现象。 | 凌晨普扫前未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2分，通过GPS监控系统核查或市民投诉交通高峰时期安排洒水、清洗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2分；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每车次扣2分。在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每发生1次扣2分。洒水车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3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1次扣2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1次，扣5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扣10分。环卫作业车辆发生违规取水现象，每发生1次扣5分。发生企业违规取水取电现象的，每发生1次扣5分。违规取水取电的企业资信扣5分，并纳入招标资信库。 |
| 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清洗道路时高压冲洗车速度保持在5km/h-10km/h。电动垃圾清运车、电动保洁车、电动高压清洗车，小型电动或燃油扫路车行驶速度≤20km/h。 | 扫路车清扫时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3分。未开启警示灯的，每发生1次，扣3分。未喷水压尘的，每发生1次，扣2分。高压冲洗车作业时速度超过10km/h的，每发生1次，扣3分。电动垃圾清运车、电动保洁车、电动高压清洗车，小型电动或燃油扫路车行驶速度超过20km/h的，每发现1次，扣3分。 |
| 环卫工人统一配置捡拾垃圾的手动钳、畚斗等作业工具，作业工具按规定放置在工具间等管理用房内。 | 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1分；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现象的，每次扣1分。 |
| 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景观道路除外）。 | 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5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2分，未及时转运处理树叶的每次扣2分。景观道路雨天未及时清理转运的每条道路扣2分。 |
| 环卫工人应穿着统一配发的工作服、工作帽，配戴市级监管部门统一编码备案的工号牌。着装要整齐、整洁。环卫工人服只限于在工作时间或因工作需要时穿着，衣服整洁，不破旧，无污渍。 | 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上岗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非工作原因穿着工人服，每人次扣1分，未佩戴工号牌、工号牌佩戴不规范的每人次扣1分。 |
| 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特殊情况除外）。不准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不得成群闲聊，聚众打牌休闲。 | 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成群闲聊，聚众打牌的，每人次扣1分。 |
| 环卫工人进行保洁作业时要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要实行顺行作业，不准横穿马路，不准逆向行驶，不准乱闯交通信号灯，不准攀爬隔离护栏。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严禁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不准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要减速慢行，礼让行人； | 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的每人次扣2分；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的，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的每人次扣2分;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人，每人次扣3分。普扫时未围护的，环卫工人单人上快车道无维护，每人次扣3分。 |
|  |  |  | 道路每日首次普扫采取机械化为主、人工清扫为辅的清扫方式。清洗频次符合规定. 对不能实施大型机械化作业的道路施行小型机械化作业，并进行备案，提出实施计划，按照城区实施计划进行考核。 | 道路洒水、机扫、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少1次，扣2分，作业未完成整个频次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1次，扣2分；道路洒水、机扫空驶的，每发生1次，扣2分。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每发生1次，扣2分。未提前上报调整后作业计划的，按原计划检查考核。小型机具未备案并提出实施计划的，按大型机械GPS进行考核。 |
| **交通隔离设施清理管理现场** | **1** | **现场作业标准** |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无污垢、无积尘。 |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米的每处扣2分，≥10米的每处扣3分。 |
| 信号灯（杆类2.2米以下保洁，下同）、标志杆、路灯杆无污垢、无积尘。 | 信号灯（杆类2.2米以下保洁，下同）、标志杆、路灯杆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渍、积尘的每处扣1分。 |
| **属地管理 现场** | **1** | **现场作业标准** | 强化属地管理，建立保洁质量问责考核机制；加大对辖区内环卫保洁行业、对外开放卫生间指导服务和督办工作。创新管理思路及手段，加强辖区内环卫薄弱环节的管理，全覆盖进行监管。 | 发生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每发现一次扣10分。被市民、领导投诉的，每发生一起扣10分，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发生一起扣15分。 |
| **数字城管管理现场** | **1** | **现场作业标准** | 数字城管采纳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 数字城管问题经分析纳入考核。 |
| **保洁垃圾分类管理** | **1** | **机制规范及作业标准** | 将分类理念、要求融入日常保洁作业中，各项目建立保洁分类融合领导小组，完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改造垃圾清扫、收集、接驳、运输设施设备，做到清扫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利用、分类处置。 | 各项目未建立保洁分类融合领导小组的扣5分，未建立完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的扣5分，未对清扫、收集、接驳、运输设施设备进行改造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对清扫垃圾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强化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可回收物、固体废弃物管理，实施定点集中、定时清运，无随意放置丢弃现象，保障集中、清运点周边环境卫生整洁，避免对市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干扰。 | 未实施定点集中、定时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随意放置、随意丢弃、长时间堆放未清运影响整体环境面貌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对市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干扰，引发投诉经核查有责的，扣10分/次。 |

**三、服务作业及着装规范**

**1.服务规范**

1.1 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1.2 环卫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应穿工作服（含鞋、帽），佩戴工号牌或工作证,着装整洁。

1.3 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非工作需要不得随意使用环卫专用车辆。

1.4 合理安排作业计划。在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8:30，17:00-18:30）。

1.5 在寒冷季节，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将环卫作业车辆水箱、水管中的水排尽，以防止冻裂。

1.6 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1.7 人工清洗作业时应设置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

1.8 环卫作业车辆禁止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2.仪表规范**

环卫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穿着环卫工作服，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配发的工作服、佩带工作证；应保持着装整洁，工作服无破损、不洁、荧光条无剥落。作业时必须带工作帽、防护手套，雨天必须着统一雨衣、雨裤、雨鞋作业。

2.1 夏季着装时间为每年6月-10月，其余时间段均应着春秋季工作服。冬季着装时间为10月-次年3月，冬季着装时必须内着春秋季工作服。换装具体日期由杭州市城管委统一通知。

2.2 作业时衣冠整齐，拉链及风纪扣必须拉拢扣好，工作帽正带。内着衣服的帽子等物不得翻出工作服，不得穿拖鞋，不得加带袖套、腿套、围裙等物，不得卷裤腿、衣袖。不得用其它制式服装替代环卫工作服，不得将衣物悬挂在环卫作业车辆上。在非工作时间，不得穿戴环卫工作服。

2.3 环卫作业人员工作证，一人一证，不得转借。凡离开环卫作业队伍时，工作服和工作证一律上交。工作证要求佩戴在左胸前表袋内部，表面保持干净，工作证信息朝外，清晰准确。

2.4 环卫作业人员仪表应当整洁。环卫作业人员上岗时不允许佩带耳环、戒指、项链、手镯等装饰物（手表除外），不得留长指甲。男性作业人员不得留长发、蓄长须；女性作业人员应把头发盘夹好，头发不得露出工作帽外。不允许带浓妆，涂带色指甲油。

**3.行为规范**

3.1 环卫作业人员应自觉做到文明礼仪，文明用语，礼让行人，规范作业，不得与他人、单位发生冲突。

3.2 环卫作业人员作业期间应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得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不得成群闲聊、打牌休闲，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其它活动。

3.3 环卫作业人员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严禁闯红灯、不走人行横道线、骑车带人、向车外扔杂物或吐痰；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不得逆向行驶、强行超车、超载，遇到人行横道线时，要减速慢行，做到车让行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条款为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文本；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杭州市大关街道2022-2025年度街巷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编号：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大关街道办事处

联合采购人：

乙方：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大关街道办事处委托，经过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确定 为中标单位，为了进一步提高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大关街道的保洁水平，保证道路整洁和环境形象，积极履行相关权力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以下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类别 | 面积（m2） | 人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乙方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设备名称** | **数量** | **总质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上述道路合计面积约为 平方米（面积如有调整，以市城管局核定为准），街区单位内的所有果壳箱均包括在内。作业班次和作业时间等有关指标见《招标文件》（以上简称《招标文件》）

二、承包期：三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保洁承包的固定经费（人民币大写） 。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2.5%的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在收到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如乙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且乙方应在收到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合同签订生效后，由招标人按中标总额，按月平均数支付，承包经费与考核成绩挂钩，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次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月承包经费 （大写：元整）拨付。

合同总价金额中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税费等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等）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道路保洁义务的所有成本、费用，具体详见招投标文件。

四、甲方责任条款

1、提供道路保洁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和考核，对乙方每日上岗人员进行考核监督。甲方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突击检查，乙方均需配合监管和考核工作。

2、道路保洁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置地点由甲方落实，乙方负责处理垃圾并交纳相应的处置费用。

3、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4、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5、乙方应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并诚信依照法律和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如出现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且该主张得到劳动仲裁委、法院等机关确认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和相关机关或劳动者的协助请求，从应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中扣除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视为对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承包费用，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五、乙方责任条款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7〕161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乙方未达到上述任一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保洁合同。

2、道路保洁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等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培训，明确分类要求，路面应按照标准设置分类容器，垃圾需做到分类收集分类清运。

3、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及其资质应按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落实到位。

4、遇到重大活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处理及时。遇车辆事故、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抛、撒、滴、漏造成的污染，乙方须在第一时间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

5.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

6、协助甲方调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认真整改责任内“四化”、“数字城管”等抄告问题，解决率必须达到100%。

7、发现环卫设施损坏或缺损，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8、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突击性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包括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等。

9、负责应对发生的应急事件、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和环卫设施的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0、乙方不能聘用拱墅区各属地环卫所在职合同制人员作为道路保洁人员，从事公司的道路兼职保洁工作。

11、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智慧城管工作，落实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作业人数，并佩戴数字环卫手环，定位需接入甲方监管系统，由甲方对日常工作和人员到位情况进行监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相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对上述人员及乙方其他员工提出更换意见，乙方应立即无条件予以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12、乙方必须书面提供在拱墅区作业的机械化车辆号牌及行驶证复印件备案，其中必须包含2辆2吨以上新能源车用于日常道路机械化作业。承诺车辆需更换，如长时间（十天以上）损坏的，须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并经过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车辆（性能不低于原车辆）需在当日到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车辆，处书面警告一次，并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元。

13、负责处理街区范围内需应急处置的保洁工作

14、负责配合垃圾直运单位的清运工作及清运后场地的清扫

15、负责做好街区各类活动的保洁保障工作

16、服从甲方需求做好节假日的保洁保障工作

六、甲方或相关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季度进行。考核办法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执行，考核结果告知乙方（若考核文件有更新，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以最新发布考核文件为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在服务期内，如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除另有规定外，乙方还需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00元。

乙方在道路保洁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扣除相关款项（甲方可直接从承包经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省级以上检查（含省级），被通报批评或失责任分的，每失一分，甲方每次有权扣除30000元。市级领导检查，被点名批评或通报的，每失一分，甲方每次有权扣除20000元。市级专业部门检查，每失一分，甲方每次有权扣除1000元。区级检查，每失一分，甲方每次有权扣除800元。数字城管每月考核未达到100%的，甲方每次有权扣除5000元。数字城管八大类问题案卷确为有责的，每处问题，甲方有权扣除50元。在日常工作中因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被媒体曝光的，市级以上媒体（含市级），甲方每次有权扣除20000元；区级媒体，甲方每次有权扣除10000元，情节严重的，进行书面警告一次。在各保洁公司中，月度杭州市检查考核成绩连续二个月排在未位，影响拱墅区整体保洁成绩的，书面警告一次，甲方有权每次扣除10000元；连续三个月排在未位，严重影响城区整体考核成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保洁合同。全区清洁度考核未进入全市前三名，乙方在道路保洁中排名在全区最后一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保洁合同。乙方如聘用拱墅区各属地环卫所在职合同制人员作为道路保洁人员，从事公司的道路兼职保洁工作的，每发现一起，甲方有权扣除20000元。

每一年度内出现三次以上（含）需扣除相关款项、支付违约金或警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保洁合同。乙方在承包期间保洁质量较差，未能正确履行合同，影响拱墅区的整体保洁成绩和城区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到期后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需根据交接时间时间、交接质量、环卫设施移交、人员移交平稳等相关标段要求做好现场的平稳移交，未能平稳移交，造成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环卫设施缺失受损，对甲方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按保洁承包的总经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保洁经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主张。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在检查和考核中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甲方总经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因乙方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保洁承包的总经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相关应急保障费用由乙方负责。对于出现的违约金和其它扣除相关款项情形时，甲方有权在保洁经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主张。

十、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但若存在内容分歧，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十一、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工作。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甲方将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相关款项（具体金额由甲方视情况而定），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解除合同。

十二、本合同如遇政策变更、区划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三、承包保洁道路因道路改造施工（全封闭）等原因无法进行机械作业和人工作业的，保洁经费按规定不予支付。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且依据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完成现场移交衔接的在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十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由乙方按合同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联合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流程如下：

*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评标程序**

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9.1条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4.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4.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6编写评标报告**。**

**5．无效投标的认定**

**5.1资格审查阶段**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5.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3. **未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5.3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2.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同意按“4.3修正原则”第（5）条原则修正的；**
3. **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缺少最基本的报价内容（如开标一览表）的；**
4.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技术商务评审因素（满分80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保洁服务方案 | 5 | 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是否切合本项目保洁工作作业内容及要求，对杭州市城管局2022-2025年度清洁度重点考核要求有针对性、操作性的计划安排 |
| 5 | 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能否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使用的设施设备是否具有创新性，实行智慧环卫管理 |
| 5 | 投标人对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等综合服务方案 |
|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 |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订内部考核制度、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和安全管理制度 |
| 作业人员班次划分及安排 | 5 | 能切实有效响应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根据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安排保洁人员，重点突出，做到定人、定岗、定责任、定时间。 |
| 应急保障措施 | 5 | 应急保障措施（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打分 |
| 5 | 有渣土应急处置机制预案得2分；具有能独立完成作业路段渣土清运的机械作业设备，能提供本标项铲车的得2分；能提供本标项装载自卸车的得1分。无法提供机具或无机具自有凭证（购车发票、行驶证）的，无法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均不得分 |
| 权威认证 | 3 | 投标人取得有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 ISO45001（或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 投标人内部管理配置 | **3** | 财务管理（3分）:制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得3分，未制定的该项不得分。 |
| 3 | 员工管理制度健全，本项目拟派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社会保险费缴费率均达100%的，得3分，未达到的该项不得分（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及相应社保证明）。 |
| 2 | 安全生产管理：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含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并有专职安全员，得2分，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或安全生产制度不完善的，得1分，两者都不具备不得分。 |
| 3 |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得3分，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起扣3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或受伤人员程度达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或《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每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每发生一起扣1.5分，扣完为止。（如实提供情况说明，如在中标后，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有瞒报情况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合同的可以直接终止合同） |
| 机具保障  （提供投标人自有车辆的行驶证扫描件、发票扫描件，所有人需为投标人单位） | 3 | 配备洒水车车辆1辆及以上的，得3分；不配备不得分 |
| 3 | 配备三合一机扫车1辆及以上，得3分；不配备不得分 |
| 3 | 配备自卸车1辆及以上的，得3分；不配备不得分 |
| 3 | 配备电动高压冲洗车或组装高压冲洗车2辆及以上的，得3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3 | 配备电动巡回保洁作业车2辆及以上的，得3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3 | 配备汽油清洗机2辆及以上的，得3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环卫作业车辆中（基础要求车辆加额外提供车辆），新能源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占比不得低于30%。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 |
| 项目经理配置 | 5 | 项目负责人年龄要求40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持有环卫保保项目经理证书，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2021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打印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扫描件）； |
| 类似业绩 | 2 |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保洁服务业绩的（提供合同扫描件）。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
| 环卫作业相关的通报批评 | 3 |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以证书或公告发布之日为准）未被市、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得3分，通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情况说明，无情况说明不得分。如有隐瞒，将视为虚假应标）** |
| 员工薪资发放规范及时性 | 3 | 投标人的员工薪资发放规范、及时，近三年内（自2018年12月1日起，以证书或公告发布之日为准）未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群体性事件、被劳动部门处罚及被市级环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得3分，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情况说明，无情况说明不得分。如有隐瞒，将视为虚假应标）** |

**（二）商务报价（满分20分）**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

分析折扣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商务报价计算**

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20%）×100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杭州市大关街道2022-2025年度街巷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浙江同欣[DGJD2022-001]**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2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杭州市大关街道2022-2025年度街巷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浙江同欣[DGJD2022-001]**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杭州市大关街道2022-2025年度街巷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浙江同欣[DGJD2022-001]**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2.1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达到程度 |
| 1 | **采购公告第二条要求** | **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  |

**注：证明材料附后。**

**2.2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招标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上述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纪录情形的除外）。**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顺序不做强制；未提供各式的，可自行提供）**

**3.1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投标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服务期限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

**3.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3.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系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4.2**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5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6类似业绩**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7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备注 |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3.8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1）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年 月 | 工作经历 | | | | 担 任 何 职 | | 备 注 | |
|  |  | | | |  | |  | |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9**投入的设施（机具）一览表**

**投入的设施（机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投标函**

**投标函**

：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采购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4.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大关街道办事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名称 | **街巷类别** | **数量** | **单年度投标报价（元/年）** | **三年合计报价(元)** | **服务期（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杭州市大关街道2022-2025年度街巷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128463.88m2 |  |  | 3 |  |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201995.68 m2 |  |  |  |
| 绿化 | 103063.75 m2 |  |  |  |
| 辖区分类垃圾房、垃圾桶及周边区域清理保洁 | 1项 |  |  |  |
| 垃圾房里垃圾桶至垃圾车托运点的拉运 | 1项 |  |  |  |
| **整体项目三年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1、本应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 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应标截止日起90天；
2. 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 在标期内，我方受应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应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应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1）

（2）

（3）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此表按标项填写，每个标项一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4.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  | | | | |  | |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元/年/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元/年/人） | 绿化（元/年/人） | 保洁人数 | | | 小计（元） |
| 1 | 人工费用 | 人员基础工资 | |  |  |  | 人 ； | | |  |
| 环卫特殊岗位津贴 | |  |  |  |  |
| 高温费 | |  |  |  |  |
|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  |  |  |  |
| 医疗体检费 | |
| 2 | 机械设备费（三轮车、其他设备等）（元/年） | | |  |  |  |  | | |  |
| 3 | 工具耗材费（元/年） | | |  |  |  |  | | |  |
| 其中：人工耗材费 | | |  |  |  |  | | |  |
| 其中：机械耗材费 | | |  |  |  |  | | |  |
| 其中：其他 | | |  |  |  |  | | |  |
| 4 | 劳保用费 | | |  |  |  |  | | |  |
| 5 | 福利费 | | |  |  |  |  | | |  |
| 6 | 管理费 | 税金（元/年） | |  |  |  |  | | |  |
| 劳动保险费及其他  （元/年） | |  |  |  |  | | |  |
| 整体项目三年合计总价 | | |  | | | | |  | | |
| 面积（m2) | | |  | | | | |  | | |
| 每平方米单价 | | |  | | | | |  | | |

注：上述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要求的所有费用。

人工工资未达到（杭政办〔2008〕14号）及（杭城管委〔2015〕256号）杭州市区保洁分类管理经费定额价规定的标准，将按照无效标处理。

**最低人工工资由人工费用、劳保用费、福利费组成。**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4.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4.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4.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